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0 名，现场出席监事 9 名，黄祖辉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程惠芳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建华先生，1966 年 5 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潘先生曾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安昌镇中学、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绍兴市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潘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惠芳女士，1953 年 9 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女士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及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兼任中国轻纺城集团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优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程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范全先生，1960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张范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清华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宋先生曾先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美国罗德岛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宋清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三联先生，1964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陈先生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省政协委员、智库专家，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等。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期，陈三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